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董彥奴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618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370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37014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宋屋國小(本市特殊教育中心學校)辦理「110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融合教育徵件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宋屋國小110年4月23日宋小輔字第11000024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融合教育徵件計畫經費補助，摘錄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透過融合教育徵件計畫推行，以激勵學校推動融合教育，並藉由辦理研習方式，提供績優學校分享融合教育實施成果，以提升本市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，達楷模學習之效。

(二)辦理期程：110年5月至110年11月。

(三)辦理方式（分二階段實施）：

1、初選階段請各校(園)提出融合教育計畫，由本局聘請學者、專家等組成甄選小組，審查計畫並選出25校。

2、第二階段請經評選接受經費補助之學校及幼兒園，於



計畫確實執行後辦理成果發表會，分享實施成果，以利他校學習。

- 3、請各校(園)研提融合教育執行計畫，並於110年5月31日(星期一)前寄(送)至本市承辦學校宋屋國小輔導室(32443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2段389號)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(四)倘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逕洽宋屋國小劉虹君組長(聯絡電話：493-3654分機621)。

三、檢送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中心學校)

